

证券代码：873778

证券简称：华亿创新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3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滨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

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进展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